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1,733.66万元，庭审过程中，原告调整诉讼请求，故涉案金额变更为1,800.24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，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美通讯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于2022年9月22日分别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浙0402民初4607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民事调解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西兴泰”）对京美电子、国美通讯提起诉讼，要求京美电子支付货款人民币1,383.2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8.47万元（暂计至2022年7月21日）、成品库存损失280.97万元及呆滞原材料损失30.99万元，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1,733.66万元；同时请求判令国美通讯对京美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京美电子和国美通讯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原告

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，判令京美电子支付成品库存损失 340.56 万元及呆滞原材料损失 30.33 万元，故上述诉讼金额变更为 1,800.24 万元。因上述诉讼案件，江西兴泰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查封了京美电子名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1052 号 1-6 号楼房产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2-31 号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

在该案庭审过程中，经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江西兴泰与京美电子自愿达成调解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1,381.55 万元。

双方同意被告向原告分 4 期支付上述款项，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：（1）在调解协议签字前支付完毕第一期货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；（2）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二期货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；（3）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59.20 万元（含第三期货款 351.55 万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共 7.65 万元）；（4）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30 万元。如此前经双方确认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，在扣除相应产品货款外，剩余款项仍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。

2、原告同意被告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转账方式向原告支付库存成品货款人民币 340.56 万元，同时原告在收到被告对应库存成品货款后 15 日内向被告交付对应的库存成品。

3、原告同意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、调解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生效。

江西兴泰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，撤回“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呆滞原材料损失人民币 30.33 万元”的诉讼请求，申请解除对两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。同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原告江西兴泰撤回对被告国美通讯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美电子将按期履行《民事调解书》确定的执行义务。该案调解书涉及京美电子承担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共 7.65 万元将会对损益产生影响，鉴于本案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，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